

#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大型化工压力容器技改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六）建〔2026〕16号

南京昊扬化工装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大型化工压力容器技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瓜埠丰原路8号，依托现有厂房新增喷涂工序，对现有大型化工压力容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，项目建成后原年产4100吨化工压力容器产能保持不变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



放量。加强源头管控，项目所用涂料应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 38597-2020）等相关要求。结合涂料环保技术发展，适时加强低（无）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，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，采用“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脱附+RCO催化燃烧装置”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有组织废气中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1限值。无组织废气中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厂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限值；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3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危险废物贮存库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利用处置。



(六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喷漆房、危废库、事故应急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(八)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(九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

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）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$\leq 0.112$  吨、颗粒物 $\leq 0.0336$  吨；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）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$\leq 0.0751$  吨、颗粒物 $\leq 0.0177$  吨。

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$\leq 0.112$  吨、颗粒物 $\leq 0.0336$  吨；无组织废气：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$\leq 0.0751$  吨、颗粒物 $\leq 0.0717$  吨；

全厂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生活污水排放量 $\leq 3600$  吨、COD $\leq 1.8/0.108$  吨、氨氮 $\leq 0.126/0.0054$  吨、总磷 $\leq 0.0216/0.0011$  吨、总氮 $\leq 0.162/0.036$  吨。

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